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278号

申请人：田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提出的举报事项作出是否立案理并告知的行为违法，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9月5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被申请人至今未告知申请人的举报立案或者不立案，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

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规定，截止申请日，已超过法定期限，由此可见被申请人行政行为违法。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举报处理职责，属行政行为违法。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收到申请人对广东某药业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被举报人”）的投诉举报信。

上述信件反映被举报人无生产资质生产陈皮菊花茉莉花茶（生产日期：2021.08.17，类别：代用茶），以为涉案产品不符合相关规定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要求被申请人组织调解、责令被举报人召回涉事产品和对涉事产品进行查处等。

经核查，上述涉案产品系被举报人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生产。被举报人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已持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范围包括“茶叶及相关制品”和“蔬菜制品”。其中许可品种明细表里“茶叶及相关制品”的类别编码为 1404，类别名称为“代用茶”，“代用茶”的品种明细包括“5. 混合类代用茶[其它]”。

涉案产品陈皮菊花茉莉花茶（生产日期：2021.08.17，类别：代用茶）属于混合类代用茶[其它]，因此在许可范围内，被举报人具有相应生产资质。被举报人可提供涉案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备查。

因此被举报人生产的陈皮菊花茉莉花茶（生产日期：2021.08.17，类别：代用茶）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四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23日决定不予立案。

2024年7月23日，投诉事项出现《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情形，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并告知申请人。

二、被申请人已依法办理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第十二条第一款“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九条“收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和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申请人寄来的投诉举报信后，依法进行处理。

投诉事项处理情况：2024年7月22日，被申请人依法告知申请人已受理其投诉事项。2024年7月23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申请终止调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并告知申请人。

举报事项处理情况：2024年7月23日，被申请人决定对被举报人上述行为不予立案并告知申请人。

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没有利害关系

被申请人已通过全国12315平台短信发送功能将投诉事项受理情况和投诉举报事项办理情况告知申请人，申请人的程序知情权

没有受到侵害。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第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规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的规定，恳请复议机关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在被举报人经营的淘宝网店铺购买一盒“陈皮菊花茉莉花袋泡茶”，收货后认为涉案产品属于代用茶，被举报人没有生产代用茶的资质，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遂于2024年7月8日通过信件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要求被举报人进行查处等。

2024年7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上述投诉举报信。被申请人通过查询被举报人所持有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等证件，发现上述明细表载有类别名称代用茶的品种明细包括花类代用茶[金银花、其他（玫瑰花、菊花、茉莉花）]，混合类代用茶[其他（荷叶陈皮山楂茶、玫瑰枸杞茉莉桂圆茶、陈皮玫瑰茉莉茶、人参枸杞红枣茶、人参陈皮茶）]等信息。根据上述检查情况，被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属于上述许可范围内，被举报

人具有相应生产资质，未存在申请人反映的违法行为，进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4年7月23日向申请人手机尾号“9387”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有关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结果。该短信详情，显示发送状态为用户已接收。

以上事实，有商品页面截图、投诉举报信、信件物流详情、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短信详情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提出的举报事项作出是否立案并告知的行为违法，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材料，并根据调查情况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后于2024年7月23将涉案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结果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

综上，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应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